

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怀进鹏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就建设教育强国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科学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教育强国、怎样建设教育强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指导我国教育强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行动指南，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切实增强建设教育强国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并对教育、科技、人才进行统筹安排、一体部署，单独列章阐述，吹响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号角。我们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认清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定位，下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先手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纵观人类文明史，世界强国无一不是把教育视为对未来的“战略投资”和持久繁荣的根基。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准确把握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以教育之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增强教育强国建设的历史自信，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新时代十年，我们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打下了坚实基础。我们要增强教育强国建设的历史自信，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加快实现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的跨越，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明确教育强国建设的基本要求，切实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要充分认识到我国教育面临着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全面应对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人口结构变化给教育带来的挑战，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教育强国上存在的差距、短板和弱项，实现我国教育新的系统性跃升和质变，有力回答好“强国建设、教育何为”的时代课题。

牢牢把握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方向和重点任务，坚定不移将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生动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方向和重点任务，指向清晰、要求明确。我们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生动实践。

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开展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深入实施时

代新人铸魂工程，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完善“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扎实开展青少年读书行动，引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发展素质教育，加强体育锻炼、美育熏陶、劳动实践，着力提升学生身心健康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提质扩优专项行动，坚定不移推进“双减”，夯实基础教育的基础。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升级，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发挥高等教育的龙头作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动高校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上先行先试，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结构布局上先行先试，在不同“赛道”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有针对性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有的放矢培养国家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提供人才支撑。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新格局，创新部省会商战略合作机制，推动形成与国家发展战略、生产力布局和城镇化要求相适应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发展新高地。

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用好教育评价的“指挥棒”，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地落地，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

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深入实施教材建设和管理行动，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进一步提升教材质量，增强育人功能，提高教材管理效能。深化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发展公平包容、更有质量、绿色发展、开放合作的数字教育，着力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

不断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实施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推进行动，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互融、互鉴、互通，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加主动灵活的教育对外开放，促进学生在交流互鉴中开拓视野。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大力推进“留学中国”品牌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

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持续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弘扬教育家精神，激励教师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行为准则，对师德师风问题“零容忍”。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教师，推动师范院校将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营造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构建全方位的教师发展保障体系，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

全力以赴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确保教育强国建设各项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建设教育强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

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开拓教育强国建设新局面。

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当前，教育系统全力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广大师生在凝神聚力中感悟奋进力量，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要把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融入主题教育之中，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深化研究阐释，宣传好各地各校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持续营造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浓厚氛围。

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规划。要大兴调查研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聚焦教育强国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坚持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编制，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形势任务要求，对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策略、实现路径和政策举措进行系统谋划设计，形成教育强国建设的施工图和时间表。策划实施一批建设教育强国重大工程项目和专项行动，发挥好区域创新探索和先行先试作用，努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新篇章。

凝聚全党全社会建设教育强国的合力。建设教育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坚决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推动健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体制机制，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发展、在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发展需要。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格局，完善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共同办好教育强国事业，为早日实现教育强国目标共同努力。

（作者为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转自《人民日报》2023年8月31日第9版

车辆泡水毁坏 车损险怎么赔

冯海瑞

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北京等地前期遭遇暴雨侵袭。在暴雨中，一些地方积水严重，车辆被泡损毁的画面令人心疼。那么，车被洪水泡了之后，哪些情况下可以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又有哪些注意事项呢？

提问1:购买了车损险都能赔付吗？

2022年3月，周某为其爱车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其中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为20万元。投保单、保险单和保险合同均以字体加粗加黑的形式载明了“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失险除外特约条款”的内容，即“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损坏，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一个月后，周某驾车在桥下涉水行车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认定其负全部责任。就具体赔偿数额，周某和保险公司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周某诉至法院。周某认为保险合同对“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失险除外特约条款”未履行说明和提示义务，应赔付发动机损

坏相应损失。保险公司则认为，关于发动机进水损坏问题，双方已明确约定，且已尽到了说明提示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车辆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的合同一经成立，合同相对方应当依约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保险合同中约定了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直接损坏，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保险单和投保单上也以字体加粗加黑的方式明确列明该特约条款，且周某在投保单上签名确认，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不承担发动机进水损坏赔

偿责任。

法官提醒
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2020年9月19日开始实施，发动机涉水险(简称涉水险)不再作为险种单独存在，而是被捆绑在车损险内。但车损险中有“附加发动机进水损失险除外特约条款”作为减费条款，即车损险默认对发动机涉水损失进行赔付，如果不需要此项条款内容，可以选择该除外条款，保费会相应降低，但保险公司将不会对发动机涉水损失进行赔付。

提问2:车损鉴定能否自行委托？

2020年3月，李某为其爱车在保险公司投保车损险，保险金额15万元。当年11月，李某驾车途中涉水后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多次联系李某对其车辆进行拆检定损，但李某拒不配合。后李某自费委托了一家鉴定机构对车损进行评估，并未告知保险公司参加，评估结论为李某的车损为10万元。李某根据评估意见书找保险公司理赔，双方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李某便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根据保险公司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李某车辆损失进行了重新评估，最终结论为该车损失6万元。

法院认为，关于损失数额，李某提供出具的评估意见书是其单方委托，结论被保险公

司申请重新鉴定出具的评估意见书推翻，李某的车辆损失应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书为赔偿依据，6万元属于车损险的赔偿范围，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我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查勘定损是保险人应尽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上述案件中，李某有意不配合保险公司的定损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相关规定，也违反了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

关于李某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问题，我国法律禁止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但其在委托程序上的非正式性，并且存在诸多的利己性和利益驱动性，对此种方式产生的鉴定结论证据，法院会具体分析：假如另一方当事人对单方委托的鉴定结论没有异议，且不存在重新鉴定的情形，在质证后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假如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笔者也提醒车主，在车损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的定损工作，不可在未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下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否则得不偿失。

提问3:推定全损，应当如何赔偿损失？

去年3月，尹某在保险公司为爱车购买了保险金额为10万元的车损险。7月，由于暴雨天气导致道路积水将尹某爱车淹没，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经评估机构鉴定，该车损坏前价值为6万元，现已达到报废标准(推定全损)。尹某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金额赔偿10万元，遭到拒绝后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认为，保险金额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同时又是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的计算基础。而保险价值是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约定并记载于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或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两者并非同一概念。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由于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最终法院判决应以车辆损坏前的实际价值6万元为赔偿计算标准。

法官提醒
保险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金额不得

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价值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上述案件中涉及的保险为不定值保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发生时的保险价值对比保险金额予以赔偿。若为定值保险，即保险合同当事人将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事先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作为保险金额，那么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根据载明的保险价值进行赔偿。

提问4:车损险条款前后冲突怎么办？

2019年8月，杜某在暴雨中驾车时，因路面积水较深导致车辆损坏，事发后杜某向保险公司报案。在此之前，他曾为车辆投保车损险，保险金额为4万元。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因暴雨等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但该合同免责条款又约定“发动机进水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不负赔偿责任”。于是，双方就发动机进水损坏是否应当赔偿产生争议，杜某主张车辆发动机受损是暴雨原因造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动机进水损坏进行赔偿；而保险公司则认为，按照双方约定的免责条款，其不应承担发动机进水损坏赔偿责任。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后杜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案涉保险合同约定和免责条款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如何认定保险责任范围存在不同解释。依据保险法规定，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提问5:买到涉水二手车怎么办？

2021年1月，李某与某旧机动车经纪公司签订了《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由李某购买案涉车辆，交易价格为20万元，协议还约定“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赔偿对方1万元违约金”。双方关于车辆状态的其他约定处注明：此车无重大交通事故、无泡水。当日李某付清车款，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后李某驾车时发现该车经常性熄火，怀疑发动机被水浸泡过。双方多次交涉无果后，李某便将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退还车款2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并赔偿1万元违约金。庭审时，李某提交涉案车辆在4S店的维保记录一份，显示涉案车辆在2020年11月曾进行“分解和组装发动机、发动机排水”；并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记录，显示“该车辆在2020年10月曾出险，出险经过为单方事故，水淹车，行驶被淹。”

法院认为，旧机动车经纪公司对出售车辆的情况应当进行核实，并如实告知买受人，况且该车在4S店维保记录明确显示曾进行过“发动机排水”，但该公司在签订协议时并未明确告知车辆曾发生过涉水事故的事实，并承诺“此车无重大交通事故、无涉

热点难点问题

法官提醒
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很显然，发动机进水应负赔偿责任的解释有利于杜某，因此法院判决支持了他的诉请。

上述案件中的保险合同签订于2020年车险综合改革之前，此时涉水险还未被捆绑在车损险内，而是作为附加险需要单独购买。杜某虽然没有购买涉水险，但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条款同时存在且出现不同解释时，保险公司并未对此情形下的责任免除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特别是被保险机动车发动机进水导致发动机损坏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明确说明，因此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承担发动机进水导致的损坏的赔偿责任。

水”，导致李某在不了解的情况下购买了涉案车辆。经纪公司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欺诈，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双方解除了《二手车买卖合同》，判令公司退还20万元购车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及违约金，李某退还该公司车辆。

法官提醒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上述案件中，作为专门从事旧机动车经纪业务的公司，应对其出售的二手车辆的情况进行有效核实，并将核实信息告知交易相对人。如以欺诈的手段订立合同，该合同将会被法院撤销。

笔者建议消费者，如有购买二手车的需求，应选到正规二手车机构或平台。面对诱人的价格时，除需要认真审查核实车辆的质量状况，还可以要求卖方作出书面承诺，并可以通过约定违约金的方式，要求对方违约后支付违约金，增加其违约成本。

（作者单位：北京金融法院）
转自《北京日报》2023年8月9日第14版